



# 新奧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 ENN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688)

### 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註1)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新奧能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每股面值0.10港元股份共(註2) \_\_\_\_\_ 股之登記持有人，

茲委任(註3及4) \_\_\_\_\_

地址為 \_\_\_\_\_

或如其未克出席，則委任大會主席為本人/吾等之代表，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於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三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金鐘道95號統一中心5樓C室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尤其(但不限於)代表本人/吾等在該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投票方式表決時依照以下所載指示投票，如無該等指示，則由本人/吾等之代表酌情投票。

普通決議案		贊成(註5)	反對(註5)
1.	省覽及考慮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2.	宣派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1.67港元		
3(a).	(i) 重選韓繼深先生連任董事		
	(ii) 重選張宇迎先生連任董事		
	(iii) 重選王冬至先生連任董事		
	(iv) 重選金永生先生連任董事		
	(v) 重選羅義坤先生連任董事		
3(b).	授權董事會釐定其董事酬金		
4.	續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5.	授予董事發行本公司新股份之一般性授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5項普通決議)		
6.	授予董事購回本公司股份之一般性授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6項普通決議)		

日期：\_\_\_\_\_

簽署(註6)：\_\_\_\_\_

附註：

- 請用正楷填上姓名及地址。
- 請填上以閣下名義登記之股份數目。如未有填上股數，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全部以閣下名義登記之本公司股份有關。
- 凡有權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派一位或多位代表出席，並於以投票方式表決時代其投票。受委派之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請填上所欲委派代表之姓名及地址。如無填上姓名，則將由大會主席作為閣下之代表。
- 注意：閣下如欲投票贊成一項決議案，請在適用之「贊成」欄內填上「✓」號，閣下如欲投票反對一項決議案，請在適用之「反對」欄內填上「✓」號。如無任何明確指示，則閣下之代表可自行酌情投票。閣下之代表亦有權酌情對召開大會通告所載以外而於會上適當提出之任何決議案投票。
- 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閣下或閣下之正式書面授權人簽署。如股東為公司，則代表委任表格須蓋上公司印鑑或經由公司負責人或正式授權人親筆簽署。
- 倘屬聯名登記股份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該等人士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於會議上就該等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位有關之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會議，則排名最先或較先者(視乎情況而定)方有權就該等股份投票。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以彼於股東名冊中有關聯名持有股份之排名次序為準。
-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簽署本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 受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之股東，惟必須出席大會以代表閣下。
- 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仍可按意願親自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
-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39(4)條之規定，除主席以誠實信用之原則做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之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於股東大會上，股東所作的所有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

#### 個人資料收集聲明

- 本聲明中所指的「個人資料」具有香港法例第486章《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私隱條例」)賦予「個人資料」之相同涵義。
- 閣下是自願向本公司提供個人資料。若閣下未能提供足夠資料，本公司可能無法處理閣下委任代表及其他指示。
- 本公司可就任何所說明的用途，將閣下的個人資料披露或轉移給本公司的附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及/或其他公司或團體。並將在適當期間保留該等個人資料做核實及記錄用途。
- 閣下有權根據「私隱條例」的條文查閱及/或修改閣下的個人資料。任何該等查閱及/或修改閣下的個人資料的要求均須以書面方式郵寄至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的個人資料私隱主任。